



香港宣教會  
Hong Kong Evangelical Church

# 聖禮指引

香港宣教會總會

地址：九龍大坑東棠蔭街五號五樓

電話：2777 7456

出版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

## 目 錄

I 洗禮	
A · 一般的洗禮	P.1-4
B · 臨終洗禮	P.5
II 兒童奉獻禮	P.6
III 婚禮	
A · 婚禮的進行	P.7-9
B · 婚禮前準備事項	P.10-11
IV 聖餐典禮	
A · 注意事項	P.12
B · 提示經節	P.12
C · 程序	P.13
V 喪葬典禮	
A · 注意事項	P.14
B · 提示經節	P.14
C · 程序	
1. 入殮	P.15
2. 在禮拜堂	P.15-16
3. 在墓地/在火葬場	P.16-17
非信徒的葬禮	P.18-19
附錄	P.20-21
VI 聖禮指引手冊	
A · 生效日期	P.22
B · 修訂方法	P.22
VII 「聖禮指引」手冊詮釋	P.22

# I 洗禮

## A · 一般的洗禮

### 1. 名稱方面：

1.1 在某次洗禮聚會若有教牧同工轉會或信徒轉會時，該聚會應稱之為「香港宣教會聯合洗禮/轉會禮」，以表示轉會儀式等同洗禮之被受重視。若某次洗禮聚會沒有轉會者，則只需列出「香港宣教會聯合洗禮」。

1.2 在聚會中掛在大禮堂前之橫額、影集體相用之橫額、及程序表封面應清楚列出以上屬某類聖禮之名稱。

### 2. 有關兒童奉獻禮方面：

2.1 由於兒童奉獻禮之性質跟洗禮及轉會禮不同，加上時間緊迫，故沒有必須在聯合洗禮/轉會禮聚會中施行。

2.2 建議兒童奉獻禮交由各堂自辦，請堂主任主持。

### 3. 是否需要在「接納」時考問新會友是否接納本會「會章」？

3.1 有些堂會在洗禮班中會教導信徒瞭解「會章」，但有堂會卻慣在信徒受洗之後才送給其一本「會章」，不同堂會有不同之做法。由此，若在「接納」時設此一考問，各堂必須要求各信徒預先看一次才可接受洗禮/轉會，此舉看來很不容易達成。

本會立場：不需增加考問新會友是否接納本會「會章」

### 4. 曾受兒童洗禮者，在長大後清楚信主，並有意歸入本會，是否需要接受洗禮？

本會立場：本會立場不接納兒童洗禮。凡信徒清楚信主，十六歲起可開始接受洗禮加入本會。13-15歲期間，在別會已受洗者可酌情接納其行轉會禮，毋須再受洗。

### 5. 曾在天主教會中受洗，當歸信基督教並申請加入本會，是否需要再接受洗禮？

本會立場：本會之救恩論與天主教不同，故加入本會須再接受洗禮。這情況與領聖餐者之資格類同，本會不接納信仰不同者同領主餐，同樣地，本會亦不接受天主教之洗禮。此外，信奉耶和華見證人，安息日會等被稱為基督教異端者，歸信本會正統信仰後亦須再受洗。其他情況，由各堂牧者定奪，關鍵在乎其信仰是否與本會相符為標準。

### 6. 灑水禮儀式

6.1 受洗者來到牧師面前。

6.2 牧師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舉手提名為受洗者祝禱。

6.3 襄禮為牧師拿洗禮盤及咪，另一襄禮則拿毛巾協助受洗者拭面。

6.4 牧師一次灑水予受洗者額上。

6.5 禮成後，受洗者返回座位。

備註：六十歲以上、傷殘者或身體不適者應接受灑水禮。

### 7. 洗禮儀式

7.1 浸禮方式：仰臥式

7.2 浸禮之正確姿勢：

受洗者下到浸池，站在牧師旁，面側向會眾。牧師舉手奉聖父聖子聖靈之名及提名為受洗者祝禱；牧師以右手按著受洗者之肩膊，為使受洗者身體平衡；受洗者可雙手執著牧師之左手/或牧師執著受洗者之祈禱手，右腳稍微提升，身向後臥，保持自己身體穩固及放心地由牧師協助全人浸在水中。水禮完畢，牧師協助受洗者出離水面，禮成。禮成後，牧師給予受洗者面巾後即離開浸池。

## 8. 聯合洗禮(接納)內容

### 8.1 宣讀宣教會信仰

- 一、聖經是神所默示，為我們信仰及生活實踐之最高權威。
- 二、神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永生之神。
- 三、聖子耶穌基督及童貞女藉聖靈感孕而生，有完全之神性與人性，惟完全無罪，祂為罪人死於十字架上，葬後三天復活，升天，坐在父神右邊，將以其大能與榮耀再臨，審判並管理世界，使得救的人復活享永生，失喪之人復活受永刑。
- 四、聖靈是三位一體中之一位，其工作乃使人知罪，將基督真理啟示世人，使人因信稱義重生，又得以成聖。
- 五、神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世人違背神命，犯罪墮落，靈性腐敗，須要重生。
- 六、人之得救是本乎恩亦因著信。神之恩是藉基督在十架流血代死，為人贖罪；人之信必須認罪悔改，接納基督為救主，與神和好。
- 七、凡在基督教會內之信徒，在靈裏皆合而為一；藉著聖靈之交通，彼此代求；信心之祈禱，必蒙成全。

### 8.2 教牧及信徒加入本會守則

#### (一) 教牧同工轉會

1. 你是否願意轉會成為本會的教牧同工，忠心地牧養神所託付你的群羊，關心並教導他們在基督裡不斷長進。
2. 你是否願意積極地鼓勵會友實踐基督的大使命，推廣福音聖工，努力維持教會的聖潔與合一。

3. 你是否願意作群羊的榜樣，凡事以身作則，帶領會眾，各按各職以建立教會，榮耀主名。

#### (二) 信徒轉會

1. 你是否願意轉會成為本會會友，忠心地投入教會的聚會，追求靈命長進。
2. 你是否願意在信仰與生活的實踐上，盡上信徒的本份，無論在傳福音、為主作見證、教會的事奉和金錢的奉獻，作一個忠心的會友（好管家）。

#### (三) 受洗會友

1. 本堂會友必須謹言慎行，導守主道，常赴本堂聚會，追求靈命長進。
2. 本堂會友既蒙主救贖，即當廣傳福音，盡力為主作見證，領人歸主；更當努力在教會參與事奉，推廣福音事工。
3. 本堂會友當盡本份循主恩佑，盡力奉獻金錢，以使會務經費充足，達成教會自養之目標，使聖道廣傳，榮耀神。
4. 本堂會友應關心教會會務及其他肢體，及出席會友大會。

## B · 臨終洗禮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可由牧師或傳道施行。
2. 此項洗禮須以領洗者本身表明其心意時，始可施行。
3. 若病重，不能表示心意，必須由施洗者作最後決定。

宣佈：現在我們要靠基督十字架的功勞，父上帝無限的慈愛，聖靈的更新，給他施行聖洗，接納某某為神聖教會的肢體，使他歸入基督的名。

祈禱：全能永在的父上帝，賜人永生和復活盼望的主耶穌。願你悅納這位將要受洗的弟兄(姊妹)，使他能得到你寶貴的應許，罪愆得著赦免。蒙你贖罪的救恩，作你的聖民，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考問：(病危不能言語時可以省略)

問：你是否誠心依靠上帝，相信耶穌為你的救主嗎？

答：是

問：你願意悔改認你的罪，得蒙基督的憐憫，承受救贖的恩典嗎？

答：是

問：你是否願意受洗加入基督名的名下？

答：是

祈禱：引導病人認罪禱告(如病危不能言語時可省略)。

施洗：某弟兄(姊妹)，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給你施洗，阿們！

施洗牧師說：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全然成聖，又願你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。直到永生，阿們！

祝禱：願父上帝福與你，保護你，用祂的榮耀光照你。使你平安見祂的聖容，待復活的日子與眾聖徒一同聚集，永永遠遠事奉上帝，阿們！

## II 兒童奉獻禮

### 1. 兒童奉獻禮注意事項

#### 1.1 奉獻禮意義：

為基督徒導照聖經教訓，願意以主道教養兒女之見証。

#### 1.2 申請資格：

凡有兒童在十二歲或以下，父母須為基督徒中一人須為本堂會友者。

#### 1.3 兒童奉獻程序

##### (1) 歌頌

##### (2) 祈禱

##### (3) 讀經

詩 127:3

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」

箴 22:6

「教育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也不偏離。」

弗 6:4

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他們。」

##### (4) 勸勉

##### (5) 祈禱：請為父母及孩童祈求主

##### (6) 祝福：牧師為每位孩童按手並為他們祝福

(未受按立之同工則改為祝禱)

#### 1.4 會眾之參與：(如全體會眾站立/鼓掌/或同心祈禱等等)

乃在於見証、支持基督徒父母及對其孩童之接納。

#### 1.5 致送紀念品：

堂會可考慮致送紀念品給參加聖禮者。

#### 1.6 施行聖禮場合：

可以在堂會主日崇拜聚會中舉行。

# III 婚禮

## A · 婚禮的進行

### 一、宣告：

現在我們在神和眾人面前，照聖經的教訓為□□□先生□□□小姐舉行結婚典禮，請兩位新人注意聆聽，關於婚姻的道理，和成為夫婦後的本份。

#### 1. 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（創二 18）

起初神造一男一女，使他們成為夫婦；主自己亦曾赴婚筵（約二 3-11）；使徒更被聖靈感動說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」；聖經也多處以男女的婚姻比喻基督與教會的聯合。可見婚姻是神所看重的。

#### 2. 婚姻乃是一夫一妻制（太十九 5；弗五 31；林前六 15）

妻子仍活著的時候，丈夫不可再娶，丈夫仍活著的時候，妻子不能再嫁。神起初創造亞當夏娃，是一男一女的。

#### 3. 婚姻乃是一生一世的結合（太十九 6）

五倫中夫婦是最親密的，丈夫不可離開妻子，妻子也不可離開丈夫，主曾說：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。

#### 4. 夫妻當彼此相愛（弗五 28-33；彼前三 8-9）

神立丈夫為妻子的頭，所以丈夫須眷愛他的妻子，像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妻子當順服她的丈夫，像教會順服基督。夫妻二人生活在一起，當盡心盡力和好，共同承擔責任，彼此各盡本份，才能共享幸福家庭之福樂。

### 二、誓約：

#### <牧師引介>

你們如今在神面前，應當記得，惟有愛心與忠貞，乃是快樂家庭的基礎。你們應當常常記得，世上沒有別種結合比婚姻的結合更為可愛；沒有別的盟約比你們現在要立的更為神聖。現在你們已經聽受聖經的教訓，你們若是願意遵行天父的旨意在神和眾人面前立約，請你們以右手相握。

#### <牧師詢問新人意願>

（牧師個別詢問新郎／新娘後，讓其自行宣讀誓詞）

□□□弟兄：你是否願意娶□□□小姐即是你右手所握的女仕為你的妻子，遵照聖經的教訓，與她同住，無論安樂困苦，豐富貧窮，健康衰弱，你都愛護她，安慰她，尊重她，保護她，專一於她，終生與她同住嗎？

□□□姊妹：你是否願意嫁□□□先生即是你右手所握的男仕為你的丈夫，遵照聖經的教訓，與他同住，無論安樂困苦，豐富貧窮，健康衰弱，你都愛護他，安慰他，尊重他，保護他，專一於他，終生與他同住嗎？

### 三、交換介指：

這是一對（白）金介指，它是圓的象徵完全永恆，（白）黃金象徵尊貴堅貞。願親愛的天父賜福這對新人，使這對介指成為他們兩人相愛完全而堅貞的記號，也使他們永不忘記今天所立的誓約，彼此相愛，相親，相屬。

請新郎將介指戴在新娘手上。

請新娘將介指戴在新郎手上。

請新郎為新娘揭開面紗。

#### 四、簽婚書

#### 五、宣佈：

□□□弟兄和□□□姊妹已經在神和眾人的面前互相誓約，交換介指做憑證，所以我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宣佈他們二人成為夫婦，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。

#### 六、祝禱：

全能全知，創造人類，保佑萬民，賜人靈恩，生命根源的上帝；我們奉你的名，為這對新郎新娘，求你賜福，保守他們。他們今日成為夫婦，求主使他們永遠記念遵守今日彼此所立的誓約。又求主賜恩與他們，使他們彼此相愛，互相尊重，在信仰與忍耐中，智慧與敬虔中，建立愛情，同諧白首。使他們所要建立的新家庭成為幸福平安的所在，但願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，賜福與你們，維護你們，保守你們，又賜恩惠，眷顧你們，使你們今生和好同住，凡事合乎主的旨意，來世得以豐豐富富進入神的國。奉主聖名求，阿們。

#### 備註：

關於再婚者之借堂指引：

- (1)「曾離婚者原則上不容許在本會舉行婚禮，但可申請在本會堂會開感恩會；而教牧同工可考慮出席或訓勉。」
- (2)在執行是項條文之酌情情況時，必須先由借出行禮堂址之牧師、該一對新人所屬堂會之牧師、及主禮牧師三方均求得共識，方得酌情准許。

## B · 婚禮前準備事項

一、安排輔導約見時間。

二、記錄雙方身份註冊資料。

三、提醒當事人注意應辦事情：

1. 請一位在教會中有經驗者，任他／她為全部事情的經理人，代替主家處理場地，婚禮，茶點各事。
2. 然後安排各小組擔任婚禮程序，司琴、場地佈置、招待員、攝影師、茶會等。
3. 印製請帖，厘定寄發名單地址。
4. 開列應用物品成單。
5. 厘定辦事時間表。
6. 編排拍照次序，男方家人，女方家人，公司同事，親友，教會團契等。
7. 定下茶會及宴會形式。

四、婚禮預習時應辦事項（婚禮前兩天舉行）

1. 齊集雙方家長及有份工作者。
2. 聽取各組事務準備情形。（全體工作人及主事人）如招待、接應、照相、佈置茶會等負責人報告。
3. 派發婚禮秩序表給上列人仕預先閱讀。
4. 主禮人講解全部程序，概括觀念意義，使各辦事者能綜觀整個婚禮事情，目的更易為互相配合。
5. 向準新娘新郎提醒下列事情：
  - A. 將未辦妥事情在紙上列明，確信一事不漏。
  - B. 由於準備妥當，可使心情輕鬆愉快。
  - C. 戒指放置地方應讓多幾位家人知道，使易找出。

- D. 新娘新郎和親人要早二十分鐘到達禮拜堂。
- E. 婚禮進行時及前後，如新人發覺衣著或有事情未辦妥，切勿緊張急要改正，聽其自然最好。
- F. 婚禮前後最好不要播放音樂，使嚴肅氣氛破壞。

婚禮預習前上列事項清楚後才好進行。交換戒指動作應多試兩次，連同簽証時，大家注意位置，方便拍照。

## 婚 禮

於各事妥當後，新娘準備步入禮堂前，主禮人應向會眾宣佈下列事項：

1. 代表雙方家人歡迎親友。
2. 略提程序表上各事項，使知適從。
3. 婚禮時，請大家幫忙各事：
  - A. 幫助兒童維持禮堂嚴肅安靜愉快氣氛。
  - B. 除指定攝影人，其餘要拍照者留待婚禮後補辦。
  - C. 勿在堂內外及附近散發花紙。
  - D. 婚禮後拍攝及茶會請大家留步。

## IV 聖餐典禮

---

### A · 注意事項

- 一、聖餐禮拜通常設在主日早晨，特殊情形亦可設在下午或晚上。
- 二、聖餐禮拜應保持虔誠靜穆的氣氛，俾得屬靈的祝福。
- 三、聖餐之預備不可草率，除器皿須專備潔淨；並須以經文為依據，原則上餅用無酵餅；酒用葡萄汁。
- 四、幫助牧師分聖餐的人員，應由堂主任預先安排。
- 五、分發聖餐前應由牧師預先說明設立聖餐之意義及領餐資格（參閱新約林前十一 23-29 設立聖餐的話）。
- 六、聖餐禮拜可預備專題講道，但講詞不可太長，要闡明分享聖餐的福氣和榮耀，喚發與主聯合的渴慕和警覺心。

### B · 提示經節（以下經節可供講道題綱/引文或讀經參考）

創四一 9；出十二 43；箴九 5；太二六 17-80；可十四 12-16；路二二 7-12；約六 53-56；林前十 3-4，16-17；十一 23-29。

## C · 程序

1. 唱詩
2. 祈禱
3. 讀經（主禮人）

『我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你們拿著吃；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；你們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門徒，說：你們都喝這箇，這杯是我立新約的血，為你們流出來的，使罪得赦；每逢喝的時候，你們當如此行，為的是紀念我。』

（牧師續讀太十一 28）

主耶穌說：『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』（續讀約六 35）

主 又

說：『我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，信我的永遠不渴。』

4. 聖餐
5. 唱詩
6. 祈禱：『全能的主，永生的父，我們感謝你用這生命的靈糧復興了我們。求你按著你的慈愛，堅固我們的信心，加添我們彼此相愛的心，願榮耀讚美感謝歸於聖父，聖子，聖靈的名。阿門。』
7. 祝禱
8. 默禱

## V 喪葬典禮

### A · 注意事項

1. 喪葬典禮是教牧同工安慰和告戒人的機會，當把人與救恩的關係，主與生命的能力，復活的盼望，死亡的嚴重與確實性，基督徒面對死亡的準備，基督的生命之道，依當時的需要，一一闡明出來。
2. 由於場合的特殊，人心的空虛，情感較平時易受感動，當把握此一宣教得人的有利機會，事前作充分的講道準備。
3. 由於當時環境的不同，程序亦不易固定，下列儀式僅作為提示，建議與參考。容有伸縮的地步留待牧師教牧同工自行酌定。

### B · 提示經節（講道和讀經的參考）

創三 19，十二 1；代上二九 15；伯九 25-26，十二 9-10，十四 1-2；詩四 8，十六 6，二三 4，三九 4-5，四九 15，一〇三 15-16；箴十二 28；傳七 2；賽二五 8，四十 1-四一 10，四三 1-3 六一 1-3，五七 1；太五 4，二四 42，二五 34；路七 13，十六 19-31，二三 43；約六 40，八 51，十一 25-26，十四 27，十六 22，十四 2-3，十七 24；羅六 23，八 35-37，十四 8；林前十五 55-57；林後一 3-4，五 1，8，十一 9；腓一 21；帖前四 13；提後一 10；希九 27，十 39；雅四 14；彼前一 24-25；啟一 17-18，三 5。

## C · 程序

### 1. 入殮

1.1 唱詩（選喪事用或安慰的詩歌）

1.2 讀經（選用提示的經節）

1.3 祈禱：『大有憐憫的天父，你是一切憂傷的安慰，一切軟弱的幫助；求你現在幫助我們，安慰我們，賜恩與我們；使我們的信心不致動搖。覺得此時惟你與我們更為親近，讓我們從新接受你豐滿的慈愛。天父，我們感謝你；因基督耶穌得勝復活的生命已然顯明，使我們不致失去盼望，滿了喜樂。主啊，你曾應許我們說：「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」（約十四 19）求你扶持一切沉慟的心。叫我們藉著永生的盼望剛強壯膽。求你幫助在主裡睡了的靈魂，在天上的家裡永享安息。奉靠永生上帝的名。阿門。』

1.4 入殮

1.5 祝福

### 2. 在禮拜堂

2.1 奏樂

2.2 祈禱：『全能上帝，你是我們的避難所，你是我們生命的力量，求你憐憫我們哀哭的人們，擦乾我們的眼淚，醫治我們破碎的心，讓我們倚靠主耶穌的能力度過今世的憂悶；讓我們能舉目仰天家，得見永生國度的榮耀，叫我們的靈平穩，我們的心受安慰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門。』

2.3 唱詩（選用安慰的詩歌）

2.4 讀經（以下經節酌選其一）

詩二三，二七，三九，四六，四八，九十，一〇三 13-17，一二一，一三〇；太五 3-11；約十四 1-3，15-19；林前十五 12-26，35-38；林後四 6，13-17，五 1；啟二二 1-5。

2.5 唱詩

2.6 講道（並介紹死者生平）

2.7 祈禱：『慈愛的主，你在世的時候也曾在拉撒路的墓前哀哭過，因此你必能體卹我們的愁苦。你也曾應許必不撇下我們，願你的應許今天應驗在我們身上。好叫人知道我們雖然落在愁苦裡，你仍然恩待了我們。主啊，你曾對我們說：復活在我，生命在我。（約十一 25）求主幫助我們因你這話大得安慰，一心一意的信靠你，也叫我們對來生的事滿有信心和盼望，直等到親見你的面。奉靠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門。』

2.8 祝福（參閱祝福文）

2.9 奏樂

### 3. 在墓地／在火葬場

#### 注意事項

- 教牧同工在執紼（送殯人）行列的最前面行進。
- 棺木安置在墓穴中後，教牧同工立在墓穴上首。

3.1 讀經參考

詩九十 1-2，一〇三 13；約十四 1-3；帖前四 13-14。

## 3.2 程序

(1) 唱詩

(2) 讀經

(3) 教牧同工致詞：『既然是天父上帝的美意，依祂智慧的先見，把我們親愛的XXX弟兄（或姊妹，年高者可加一老字）接到祂的面前，因此我們將他的遺體舉行火化。經上說：土歸土，塵歸塵，靈魂歸於父上帝，我們要抬頭仰望天上的大福分，且等待榮耀的顯現。「我們是天國的子民，並且等候我們的救主，耶穌基督從天降臨。祂將按著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（腓三20-21）』

(4) 祈禱

(5) 祝福

(6) 主禮人撒土（土葬儀式用）

## 非信徒的葬禮：

(1) 唱詩

(2) 讀經（詩三四 18，一四七 3，5；箴三 5-6）

(3) 祈禱：『全能的上帝，大有慈愛的天父，我們愁苦的時候前來親近你，我們懇切的需要你的安慰，我們深知除你以外，別無盼望。惟有你是施拯救的主。求你幫助我們用信心的眼睛看穿這勞苦愁煩的世界，求你安慰我們哀慟的心，從我們疲乏的心裡除去重擔。求你以得勝的權柄幫助我們忘記死亡的悲痛，多多想到永不死的生命。你是世人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我們全心信靠你，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門。』

### 1. 在禮拜堂

1.1 奏樂

1.2 祈禱：『自有永有，無所不在的上帝阿，我們懇切呼求你，憐憫我們憂傷的心靈，施恩幫助我們。主阿，求你扶持所有哀慟的人們，擔當我們一切的憂慮，看顧我們一切的軟弱，求你廣施安慰。奉靠主名祈求。阿門。』

1.3 唱詩

1.4 讀經（以下任選其一）

撒上一 3；伯十四 1-2；詩二七 11，三九 4，九十 10-12，一〇二 1，一〇三 13-18；箴二七 1；傳十二 13；林後一 3-4。

1.5 唱詩

1.6 講道（並述死者生平）

1.7 祈禱：『永生的上帝，願你安慰扶助一切倚靠你的人，願你幫助孤獨憂傷的人，看破今世短暫的日子，思念那永遠常存的生命，讓我們一心一意跟隨你到底。讓我們平安度過在世的年月，一同回到快樂的天家，永息勞苦重擔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門。』

1.8 祝福

1.9 奏樂

2. 在墓地／在火葬場

2.1 讀經（以下任選其一）

耶十 23；詩二五 5。

2.2 教牧同工致詞：『我們所親愛的人既然離開了這世界，我們除了永久懷念他，並把他的遺體託付地土，使他得以安睡。人生於土也要歸回於土，我們深知一切屬肉體的世人都要以墳墓為他們的歸宿，只有在主裡面仍儻有永恆的盼望。』

2.3 祈禱

2.4 祝福

附錄：

### **基督教安葬殯儀事宜**

一、家人或親友離世後，請盡快與教會聯絡辦理安葬事宜。

二、正常死亡

1. 辦理死亡証--由醫院委任之醫生發出死亡証書一張。
2. 帶同死亡証書，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一樓或灣仔胡忠大廈十八樓之生死註冊處登記，領取死亡証，方可下葬。（註：前往之時，喪家必須已決定選用土葬／火葬儀式）
  - a. 土葬--可選擇購地/輪位(地點可在基督教墳場、將軍澳和大鵬灣等)，訂製墓碑可遲些決定。
  - b. 火葬--在生死註冊處申請火葬紙，排期火葬；石碑尺寸已有規定。
  - c. 土葬/火葬儀式--均需由殯儀館代辦。
  - d. 借葬--非華人基督教聯會會員堂，需向會員堂要求辦理借葬手續（表格見後頁），才可安葬於基督教墳場。

三、解剖事宜

1. 死者入院不足廿四小時，而導致死亡者皆需解剖或如病情有特別變化，需由死因法庭判決死亡原因，但由於判決需時，家屬可於生死註冊處先領取臨時死亡証，以便辦理葬禮事宜。

四、殯儀館

1. 棺木價錢--由九仟至一萬四千元左右。（96 年價錢，只供參考，費用包括由醫院接領遺體至葬禮完畢的一切服務及小賬。）
2. 出殯日期--火葬需八至十四天；而土葬則需三至四天，兩者皆視乎殯儀館及政府火化爐之安排作準。
3. 守夜--家人可於出殯前一天，下午四時往殯儀館準備一齊，而教牧同工則於五時左右到達，從旁協助禮儀及慰問。

4. 禮堂佈置--擺設鮮花及洋燭。
5. 花圈字句--字句可寫安息主懷、樂返天家、息勞歸主等。
6. 影相留念--由喪家自行決定。

五、孝服--可在殯儀館購買白色或黑色的孝服。

(註：1. 男--襟前掛上黑布；

女--可戴頭花，如媳婦及女兒用白色、孫女用藍色、外孫女用綠色。

2. 基督教沒有規定戴孝期限。)

六、安息禮拜程序--教會與家人一同安排(如主席、講員、招待和登記)，而程序表則由教會編印。

(註：教會一切服務，不收取任何費用)

七、請家人預備之物品及辦理事務，如下：

1. 死者生前喜愛之內外衣服、鞋襪一套。
2. 吉儀封。(喪家自行決定)
3. 解慰飯。(喪家自行決定)
4. 辦理遺產(如銀行戶口、保險公司或老人金等)
5. 通知親友出殯日期，或在報紙刊登訃聞。

八、事前事後--教牧同工應探訪家人給予安慰和鼓勵。

## VI 聖禮指引手冊

---

A · 生效日期：

1. 本手冊經董事會制訂後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廿三日公佈生效。
2. 第一次修訂：二零零四年六月廿九日

B · 修訂方法：

本手冊由董事會按需要修訂。

## VII 「聖禮指引」手冊詮釋

---

本屆牧職部長或本董事會主席可代表本會解釋手冊之內容。如遇有疑難之處，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，本會當屆董事會對本手冊有最終解釋權。